

## 陵川县县(区)级预算部门(单位)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1年水价补贴资金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049-陵川县水务局		实施单位		陵川县水务局			
项目属性		经常性项目(长期开展)		项目期		3年			
项目资金(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	6,300,000		年度资金总额:		1,300,000	
	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	0	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	0	
		省级财政资金		0		省级财政资金		0	
		市县(区)财政资金		6,300,000		市县(区)财政资金		1,300,000	
		单位自筹		0		单位自筹		0	
		其他资金				其他资金			
项目概况		根据省、市、县各级文件精神,结合我县农村供水现状,界定了补贴范围及标准,明确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方法,有限缓解供水企业经营困难,维护人民群众供水需求。为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效益,切实降低居民最终用水水价,2013年陵川县已按照《山西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晋政办发【2009】138号)和《山西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晋政办发【2013】124号)陵川县水务局关于对2013年农村饮水水价实行补贴的暂行办法执行。							
立项依据		2011年中央1号文件。晋政办发【2009】138号,陵水字【2013】124号陵川县水务局关于对2013年农村饮水水价实行补贴的暂行办法执行。							
项目设立必要性		维护人民群众供水需求,有效缓解供水企业经营困难,防止水价反弹,逐步缩小了城乡用水水价差,减轻了农村群众水费负担。							
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、措施		根据陵水字【2013】124号陵川县水务局关于对2013年农村饮水水价实行补贴的暂行办法执行。在资金使用过程中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,符合项目预算和规定用途。不存在截留、挪用、挤占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							
项目实施计划		该资金于2021年根据各供水单位提供对村或单位的收费凭证作为补贴依据,经过核定后一次性拨付各供水单位。							
		实施期目标				年度目标			
总体目标		维护人民群众供水需求,有限缓解供水企业经营困难,逐步缩小城乡居民水价差。				维护人民群众供水需求,有限缓解供水企业经营困难,逐步缩小城乡居民水价差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贴单位数	8个	数量指标	补贴单位数	8个		
		质量指标	补贴标准达标率	100%	质量指标	补贴标准达标率	100%		
		时效指标	供水补贴及时性	及时	时效指标	供水补贴及时性	及时		
		成本指标			成本指标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减轻了农村群众水费负担	减轻	社会效益指标	减轻了农村群众水	减轻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≥95%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≥95%		
负责人:		经办人:	张维亮	联系电话:	03566202350	填报日期:	20211124190059		